

遷出未報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

本人所有房屋座落地址為「臺北市 區 里 鄰
路【街、大道】 段 巷 弄 號 樓
之 」，現有 等全戶共 人設籍該址，然已無居住事實，
事實上該戶：

曾居住該址但全戶 已於 年 月 日遷出。

不知何時遷出。

全戶現住： 縣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。

不詳。

爰檢附房屋所有權狀或第一類建物謄本(以上驗收正本) 1份，
請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辦理_____等全戶共_____人
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申請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房屋所有權人)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公文郵寄地址：

電話：

相關法條：

1. 戶籍法第76條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。
2. 刑法第214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